

项目编号：HB2022063190010019

张家口市审计局投资项目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

包别：第十一包到第二十五包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6
二、项目概况.....	6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6
四、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7
五、商务要求.....	9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0
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一、总则.....	19
1.适用范围.....	19
2.定义.....	19
3.合格投标人.....	19
4.投标费用.....	20
5.通知.....	20
6.招标文件的内容.....	21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二、投标文件.....	21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21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2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22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3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23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14.投标文件的解密.....	2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
四、开标.....	24
16.开标及有关事项.....	24
五、资格审查.....	24
17.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4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5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5
2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21.比较与评价.....	26
22.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7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24.中标通知.....	27
25.评标过程保密.....	27

26.串通投标	27
27.采购项目废标	28
七、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8
28. 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8
八、中标服务费	29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9
九、保密和披露	29
30.保密	29
31.披露	29
十、询问和质疑	29
32.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第十一包到第二十五包）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38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38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资格审查部分）	39
目录：	40
附：承诺函格式	4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2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附：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44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及服务要求部分）	47
一、投标函	48
二、报价表	50
附件 1：服务报价表	51
附件 2：货物报价表	52
三、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53
四、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五、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55
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56
七、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57
八、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58
附：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	59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附：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并给予价格扣除的货物清单格式	62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63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张家口市审计局的委托，对其所需的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

一、项目编号：HB2022063190010019

二、项目名称：张家口市审计局投资项目咨询服务

三、项目预算：1510.3万元（其中第一包到第十包465.46万元，第十包到第二十五包1044.84万元，实付金额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四、项目需求：

（一）整体项目需求概述

第一包到第十包采购项目财务审计监督类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员，按照审计法相关规定，选用的中介机构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派出人员，接受审计机关统一管理，编入审计机关的审计组，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财务审计监督服务。采购预算分别为 46.546 万元，共计 465.46 万元；第十包到第二十五包采购工程造价审计监督类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员，按照审计法相关规定，选用的中介机构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派出人员，接受审计机关统一管理，编入审计机关的审计组，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审计监督服务。采购预算分别为 69.656 万元，共计 1044.84 万元。

第一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二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第三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第四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不含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第五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第六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第七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50000 万元（不含 50000 万元）-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

第八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80000 万元（不含 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第九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100000 万元（不含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

第十包：投资项目财务审计监督[资金投入 120000 万元（不含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第十一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不超过 6500 万元）；

第十二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6500 万元（不含 6500 万元）-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第十三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第十四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

第十五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3000 万元（不含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

第十六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7000 万元（不含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第十七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22000 万元（含 22000 万元）]；

第十八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22000 万元（不含 22000 万元）-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第十九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第二十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二十一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第二十二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第二十三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5000 万元（不含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第二十四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第二十五包：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造价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止。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条件；

中小企业占比：（100%），其中：小微企业占比（100%）。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三)售价: 免费获取

八、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

九、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一、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投标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5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CA 数字证书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CA 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

河北 CA: 400-707-3355

北京 CA: 400-994-3319

山西 CA: 400-653-0200

联通 CA: 0311-85691619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钻石中路 61 号

联系人:王树鑫 联系电话:0313-4036558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地 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南站街道站前西大街 16 号

项目联系人: 逯禄通 联系电话: 0313-7680613

受理科：0313-7680633 评审科：0313-7680621

见证科：0313-7680629 财务科：0313-768063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审计局投资项目咨询服务

包别：第十包到第二十五包

预算：1044.84万元，每包预算分别为69.656万元，实付金额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项目概况

第十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不超过 6500 万元)；

第十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6500 万元（不含 6500 万元）-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第十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第十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

第十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3000 万元（不含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含 17000 万元）]；

第十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7000 万元（不含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第十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22000 万元（含 22000 万元）]；

第十八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22000 万元（不含 22000 万元）-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第十九包：房屋建筑工程类、市政道路、绿化给水、排水、亮化、热力、燃气、电力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第二十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二十一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第二十二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第二十三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15000 万元（不含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第二十四包：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类等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工程专业或标段造价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第二十五包：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工程造价审计监督（造价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审办办发〔2018〕53 号）。

《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审办〔2018〕4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服务工作：

1、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审办办发〔2018〕53 号）、《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审办〔2018〕49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受聘社会中介机构派遣的审计工作人员或聘请的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接受审计局的统一管理，编入审计组。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管理的社会中介机构 and 外部专业技术人员解除聘用且以后不予聘请。

2、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项目，应有保密措施，不得使用临时人员。

3、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遣的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接受被审计单位委托参与本次审计项目相关联的招标代理、概算或标底编制、内部结算（决算）审核等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回避。

4、工作要求：社会中介机构 and 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1）按审计准则规定的程序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资料并进行审计；

（2）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审计组长或主审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3）对其工作结果及结论负责，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4）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纸质、电子）按审计组要求及时移交；

（5）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事项。

（6）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为注册造价师。（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5、服务时限：

受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规定的人员专业、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派遣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参与审计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供其资质证书参与审计。

供应商在审计组内收到项目资料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满足审计组要求。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任务，能够保证及时向委托任务的审计组报告，并说明原因。

6、聘请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时，必须遵守审计工作要求和审计工作纪律和其他各项审计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纪律。社会中介机构单位负责人及派出人员、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均应签订《廉洁承诺书》，对违反廉洁承诺书约定的，取消该社会中介机构 and 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审资格，不再计付审计费用并

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外部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和外部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审计费用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聘请单位和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

8. 中标供应商及专业人员能根据项目情况配合审计组出差，保障出勤人数。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除投资项目委托审计监督费计费标准外，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四、中标后的绩效评价及标准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评价与长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收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及标准：

项目分类	服务内容	分值	得分标准
工作要求	按时参加相关工作情况	10	要求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不能按时参加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完成情况	10	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相关事项，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有一项扣 2 分。

	审计证据取得情况	10	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审计证据，取证不合法、合规及证据不充分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审计目标实现情况	10	要求实施制定的审计目标，目标未实现的，扣 10 分。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0	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内控制度，每违反一次扣 2 分。
	审计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10	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程序进行相关工作，违反一次扣 2 分。
纪律要求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20	严格执行“四严禁”工作要求，每违反一次扣 20 分。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20	严格执行“八不准”工作要求，每违反一次扣 20 分。
	合计	100 分	

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按每次任务打分。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全部服务费；分值在 81 分—89 分的，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支付全部服务费；8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相关服务费。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组会同法规科组织对受聘社会中介机构或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业务质量和履行聘请协议情况进行考评，并存档备查。根据考评结果，将业务能力强和职业道德水平高的外聘人员列入人才备选库，作为以后续聘的参考依据，并实行动态管理。

五、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优惠率。

注：优惠率=（业务费计费标准-优惠后的金额）/业务费计费标准×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服务本身价、投标包含的配套服务报价、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止。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按服务期内承担的具体的业务量、完成审计监督服务并形成审计成果后，根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60 日内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支付。

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审办办发〔2018〕53号）、《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审办〔2018〕49号），结合张家口市财政评审收费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鼓励社会中介机构选派骨干力量为目的，制定以下聘请费用标准：

造价专业人员：按照造价人员费用标准×天数+审减费效益。

（被审计项目一（二）审基础上支付的效益费）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人员费用标准（造价）

（元/人/日）

编号	取得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1	414	336	259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效益费用标准（造价）

付费基数	分档计费标准（万元）									
	500 以内					500<	1000	2000	5000	X>10000
	X≤	100<X	200<X	300<X	400<X	X≤	<X≤	<X≤	<X≤	
净核减额（问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80	2.60	2.40%

5、履约验收：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

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评价与长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收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3）验收时间：对每个任务工作过程中进行绩效评价，任务完成后一周内形成绩效评价考核结果。

（4）验收方式：通过绩效评价进行验收。

（5）验收程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承诺函：（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张财函【2022】49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以承诺函的形式体现；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无需提供；如有授权事项，则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的；

（2）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7、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 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 号）要求。供应商

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标准执行。

9、**所投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号）。所投货物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投标无效。**

10、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11、所投产品如涉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应当具备强制认证标志。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此产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强制认证标志。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张财函【2022】4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否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否
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中小微企业所占比重	中小企业占比：（100%），其中：小微企业占比（100 %）。 投标人按金额计算所投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所占比重， 比重低于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占比重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 http://www.hebpr.gov.cn/hbgfwpt/ ）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七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 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第十一包到第二十五包每包中标供应商为(1)家。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 (2)。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 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本项目第十一包到第二十五包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 能同时中 3 个包别，中标顺序按照合同包顺序确定。(中 标人可参与其它包别的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 解密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30 各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其它事项	无
14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 准。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 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的 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 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文件 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0313-7680600、18603331800 咨询。 3、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 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 标现场，在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评标，并根据 需要完成解密、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标段等待开标。 5、投标截止，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软硬件配置问题、CA 数字证书故障或错用、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6、开评标远程交互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以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问题为由抵赖推脱，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2/list.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指各级国家机关或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2.2 “投标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政府购买服务指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2.3 “采购中心”指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如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采购中心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形式，下同），向投标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投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供应商

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采购中心，但投标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中心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采购中心未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采购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及技术部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如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如果该包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

(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 投标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

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zjktf），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中心将拒收。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密，未按要求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将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生成并公布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依法共同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在线上传提交,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如要求提交样品则包含样品)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有样品评审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再对样品进行评审。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别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采购中心向中标供应商签发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24.2 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评标现场。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导致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中心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8. 签订合同和上传验收报告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上传，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5 验收报告：采购人在完成验收 2 个工作日内，须将验收报告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上传。

八、中标服务费

29.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招标文件

中的采购需求（服务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中心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第十包到第二十五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 $(1 - \text{基准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优惠率}) \times 15\% \times 10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5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5 分。
3	服务标响应情况	10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
4	履约能力	20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具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4 分，最高 8 分； 每具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加 3 分，最高 12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5	同类业绩	5 分	提供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审核报告等）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6	项目实施方案	35 分	1、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切合度高的得 7 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服务承诺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措施科学、合理、责任明确、高效且有承诺的得 7 分；较具体、全面、规范的得 5 分；欠具体、全面、规范的得 3 分。 3、内控制度完善、完整、规范，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内控制度合理规范的得 5 分，内控制度一般的得 3 分。 4、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高，描述详细完善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7 分；较完善，契合度较高的得 5 分，有相关描述但响应程度差的得 3 分。 5、有紧急事项处理预案且预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合计		100 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

的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上传，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集中采购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包 别：_____

目录: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附：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包别）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附：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和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及服务要求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服务要求部分）

集中采购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包 别：_____

一、投标函

致：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政府采购（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投标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则为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明包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服务报价表报价总计		
2	货物报价表报价总计		如不涉及货物无需填写
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报价表

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分包采购需写明包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万元）	备注
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货物报价表

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元）	备注
报 价 总 计	人民币小写（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1、如不涉及货物无需填写本表；

2、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3、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定制产品和辅材除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服务及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和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和技术 参数、指标	偏离 情况 (符合、 优于、 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 的原因)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如服务项目涉及货物，须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服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

五、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项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七、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其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八、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需写明投标包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项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产品认证证书表

产品认证证书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号一栏，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前填加“●”标注。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2、表中的序号应与“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附：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并给予价格扣除的货物清单格式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并给予价格扣除的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小计(元)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合计									

注：1、此清单只填列涉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的货物。如所投货物均不涉及以上政策的，无需提供。

2、如涉及其中项的填写“是”，不涉及的填写“否”。“是”、“否”必须填写。

3、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公告 媒体	履约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项评定内容及标准中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